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抗字第104號

抗 告 人 廖翊雯

相 對 人 中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樹泳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0年5月7日所為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3860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法條之規定聲請時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，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提示付款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規定，應由發票人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、72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07年2月25日簽發憑票交付相對人新臺幣（下同）41萬元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；又因系爭本票未載到期日，故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規定，視為見票即付。詎相對人於110年5月3日提示後未獲付款，其雖屢為催討，然未蒙置理，為此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語，並提出兩造間之協議書及系爭本票各1份（均影本）為證。經原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01 三、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其抗告意旨略以：兩造間之
02 債務，抗告人業已清償，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。惟查，相對
03 人聲請本票裁定所提出之系爭本票載明發票人、發票日及金
04 額，已完成本票應記載事項，有系爭本票影本1紙（見原審
05 卷第11頁）附卷足佐，則揆諸上開說明，法院僅得依非訟程
06 序就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是否符合形式上要件予以審酌，
07 於符合法定形式要件下即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是相對
08 人執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即無不合。至抗告人
09 主張之上開事實，縱所稱屬實，亦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應由抗
10 告人另行提起訴訟，以資解決，要非本件非訟程序所得審究
11 ，是本件仍應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。

12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13 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
14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7 日
16 民 事 第 七 庭 法 官 莊 哲 誠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18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17 日
20 書 記 官 尤 秋 菊